

附件 1:

## 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试行）

序号	实践内容	课程名称及代码	学分	成绩记载参考
1	参加上海市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并结题	创新创业实践 A	1	项目负责人 :90 分以上 ; 团队成员 : 85~89 分
		创新创业实践 B		
2	参加上海市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计划项目并结题评价为“优秀”	创新创业实践 C	2	项目组成员 : 90 分以上
3	参加三类竞赛及以上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业竞赛获得的奖项	创新创业实践 A	1	参加一类、二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组成员 : 90 分以上 ; 参加三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组成员 : 85~89 分 ; 获其他奖项项目组成员 : 80~84 分
		创新创业实践 B		
4	参加一类、二类竞赛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创新创业实践 C	2	项目组成员 : 90 分以上
5	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 注册公司	创新创业实践 A	1	法人代表/股东 :90 分以上
		创新创业实践 B		其他成员 : 85~89 分
6	作为创业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的创业项目已进入各级创业基地、孵化器进行创业孵化	创新创业实践 C	2	项目组成员 : 90 分以上
7	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化标准与奖惩办法》(上外办〔2014〕34号) 中第三条规定的学术论文, 在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 参与出版的专著、译著或教材等	创新创业实践 A	1	第一完成人 : 90 分以上
		创新创业实践 B		其他完成人 : 80~84 分
8	符合《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工作量化标准与奖惩办法》(上外办〔2014〕34号) 中第三条规定的计分为 15 分以上 (含 15 分) 的学术论文, 在省市级及以上官方媒体发表的文学作品等	创新创业实践 C	2	所有完成人 : 90 分以上

注 : 1.负责人、完成人、成员等均指《上海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中规定的, 可被认可的完成人。

2.学生分两次认定 1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应先后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 A 和创新创业实践 B 两门课程 ;一次性认定 2 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应认定为创新创业实践 C。

3.一类竞赛指高水平国际级赛事、重大的国家级赛事。由国家部委及其直属机关或国际权威机构主办, 在世界或全国范围内有众多大学参加、有重要影响力和认可度的竞赛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创新成果展。

二类竞赛指一般国际赛事、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国家级赛事。由省市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国家一级学会、国家级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 在国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学术权威性和业内认可度的学科竞赛及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和创新成果展等。

三类竞赛指一类、二类竞赛以外, 由行业协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学术组织主办的学科竞赛。